

2021

# 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目錄

一、簡介 .....	1
(一)審計監理目的 .....	1
(二)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	1
二、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	4
(一)事務所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	4
(二)市場占有率 .....	5
三、審計品質資訊 .....	7
四、審計監理概況 .....	18
(一)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 .....	18
(二)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	19
(三)事務所檢查 .....	21
(四)會計師處分 .....	35
五、本年度採行及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	38
六、結語 .....	42

## 一、簡介

### (一) 審計監理目的

資本市場係發行人籌資的重要管道。由於投資人未參與發行人之實際營運，無法清楚掌握公司真實營運績效，資本市場籌資的發行人與投資人間存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現象。為降低資訊不對稱，發行人需定期公布財務業務資訊，例如財務報告，以供投資人決策參考，惟發行人公布財務資訊之正確性，有賴外部公正第三人進行查核，此即審計服務存在之目的。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重要基礎。由於審計品質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具公共財(Public Good)性質，是以，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及所提供之審計業務均設立適當監理機制。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證券期貨局負責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其中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及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懲戒。

### (二) 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業務也因應遍佈全球，是以，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 109 年重要國際審計監理活動：

- ✓ 擔任 IFIAR 理事，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吸取國際監理經驗，並交流我國作法
- ✓ 參與「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倡議
- ✓ 與美國 PCAOB 執行共同檢查

- 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吸取國際監理經驗，並交流我國作法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下稱 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續於 108 年順利當選理事，任期 4 年，藉以積極參與委員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 IFIAR 理事會為 IFIAR 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 16 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成員。IFIAR 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六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

- 參與「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倡議

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本會響應 IFIAR 加入「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之倡議。該倡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 –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提升其審計品質。

目前參與該倡議之 IFIAR 成員包括英、美、日等 25 國，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 2018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 2023 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大幅降低 25%。透過具體之目標及時程設定，

達成敦促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限期改善審計品質之目的。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起與 PCAOB 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 二、審計市場概況

### (一)事務所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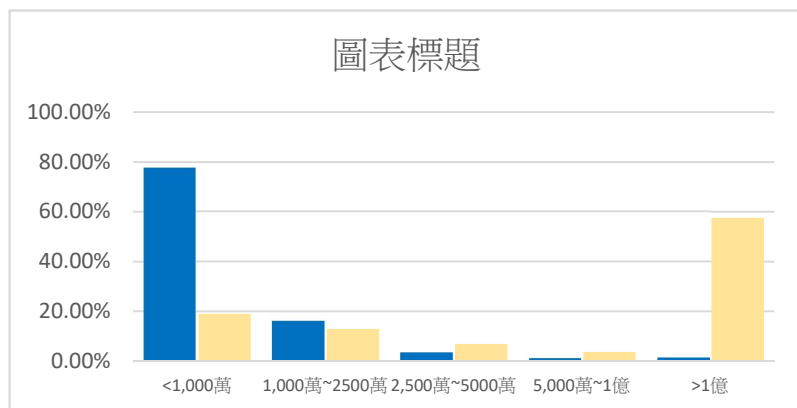
依據「108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108年底受訪調查之1,270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下表顯示，我國年執業收入超過一億以上之事務所共16家，其家數占比雖僅1.4%，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57.6%。

表 2-1：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執業收入	事務所家數	從業人數
<1,000 萬	883 (77.5%)	4,171 (19.0%)
1,000 萬~2500 萬	184 (16.1%)	2,841 (12.9%)
2,500 萬~5000 萬	42 (3.7%)	1,516 (6.9%)
5,000 萬~1 億	15 (1.3%)	798 (3.6%)
>1 億	16 (1.4%)	12,642 (57.6%)
總數	1,140 (100%)	21,968 (100%)

圖 2-1：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 (二)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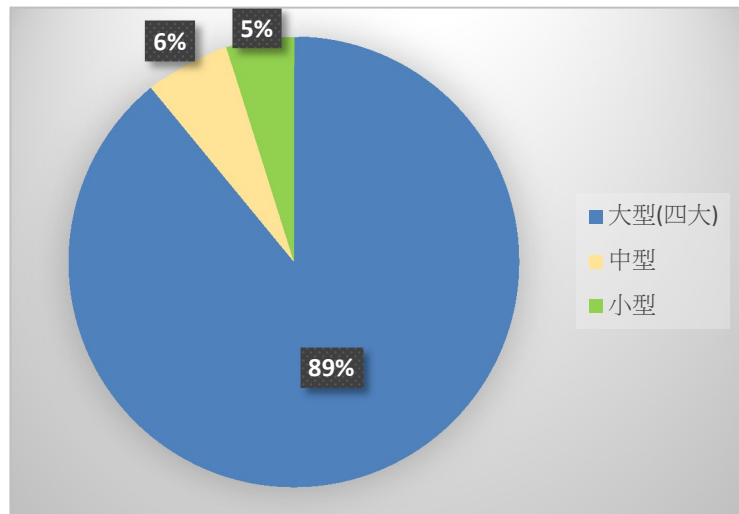
截止 109 年底，我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如下表。其中大型、中型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9%、6%及 5%。

表 2-2：四大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發	總計
大型 (四大)	91%	87%	96%	85%	89%
中型	6%	6%	3%	7%	6%
小型	3%	7%	1%	8%	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簽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家數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占有率為 89%，而國際間主要資本市場如美國 S&P 50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9%、英國 FTSE 35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7%，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圖 2-2：四大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



我國簽證業務有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與國際主要資本市場類似



### 三、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標記(Hallmark)，近年來國際間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亦參採國際作法，將於今(110)年底發布AQIs。

影響審計品質因素眾多，整體而言，可大致區分為兩大因素：「專業性」及「獨立性」。其中「專業性」係指查核人員應熟悉專業準則及法令、客戶所屬產業及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及專業知識；至於「獨立性」係指查核人員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為更加瞭解我國審計品質，本會自 108 年起蒐集與審計品質密切相關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訊。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爰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參考。

**影響審計品質因素：專業性及獨立性。**

**「專業性」 - 熟悉專業準則及法令、客戶所屬產業及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及適當之專業知識；**

**「獨立性」 - 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專業諮詢人員占比、會計師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會計師專業年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專業訓練時數。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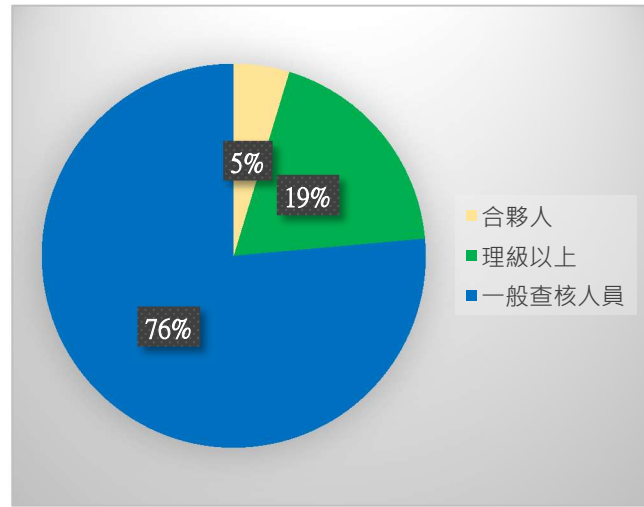
謹彙整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資訊如下：

## 專業性

### (一)主管級人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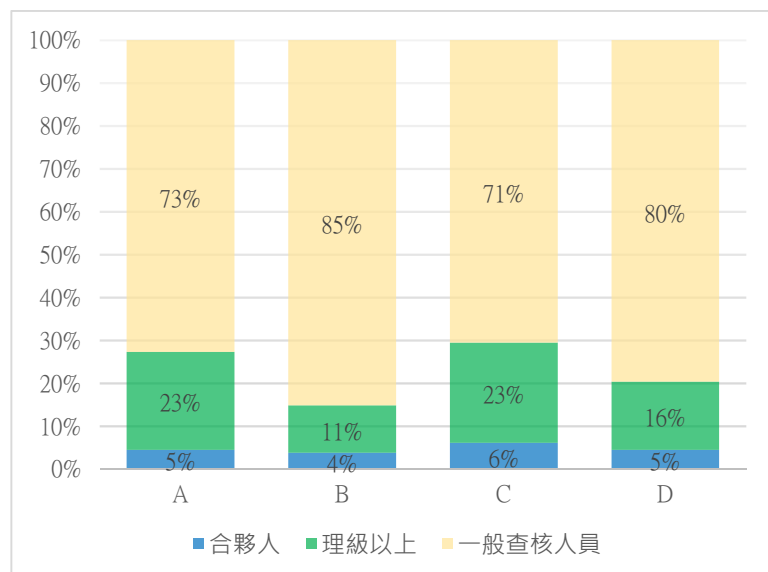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主管級人員(係指副理級以上之理級人員)、一般查帳人員。其中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一般查帳人員分占比為5%、19%及76%，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

圖 3-1：四大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主管級人員通常具 5 年以上之查核經驗，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查核人員職責，主管級人員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爰主管級人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當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可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合夥人比率約為 5%，差異不大，至於主管級人員比例介於 11%至 23%，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惟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各所對主管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爰尚難逕以該比例之高低直接推論審計品質好壞。

圖 3-2：四大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 (二)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各類，是以，專業諮詢人員占總查核人數比例，可反映事務所提供查核人員專業協助之能力，該比例越高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諮詢(約當)人數占總查核人數之比例，平均而言，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31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

表 3-1：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專業諮詢人員占比	1/21	1/51	1/58	1/29	1/31

## (三)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整體而言，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 13%。

表 3-2：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比	11%	12%	20%	11%	13%

#### (四)會計師專業年資

會計師執業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主辦會計師自擔任合夥人起算之年資作為會計師專業年資之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年數為 11 年。另資料顯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表 3-3：會計師專業年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會計師 專業年資	11	11	13	9	11

#### (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0.85%，惟該比例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存在不小差異。

表 3-4：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品質管制複核 時數占比	0.83%	1.00%	0.97%	0.42%	0.85%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5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

另我國審計準則第46號公報，雖僅規範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仍有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 (六)專業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5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下表彙整各所查核人員包含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108年度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整體而言，每人平均時數87小時，約為對會計師法定要求進修時數之兩倍。

表 3-5：專業訓練時數

	A所	B所	C所	D所	平均
查核人員年均專業訓練時數	85	83	91	95	87

##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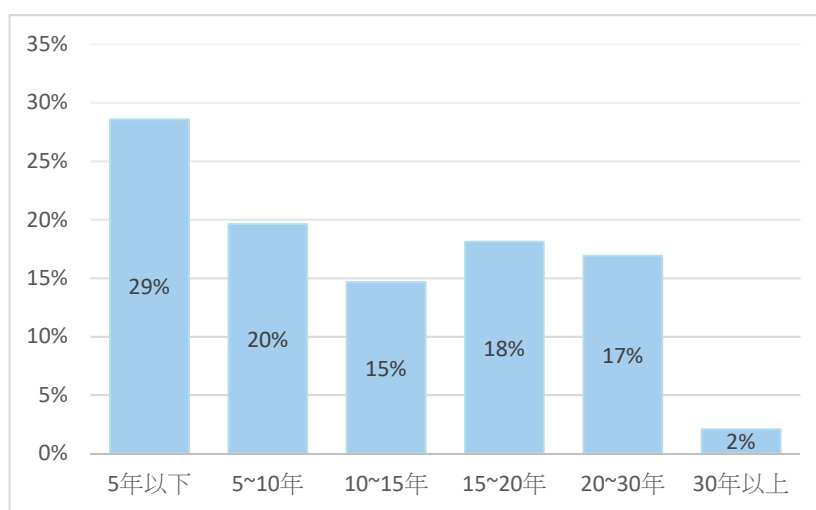
### (一)案件承接年數

依據我國現行規定，上市(櫃)公司簽證案件之主辦會計師應於7年內輪調，且至少須間隔2年方得回任。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審計準則第46號公報第68條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後輪調，且至少需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2年)方得回任，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下表顯示，截至108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財簽客戶審計案件之累計查核年數，其中超過20年者約有19%，顯示近2成案件係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圖 3-3：四大整體簽證年數情形



另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6：四大簽證年數情形

簽證年數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5 年以下	29%	30%	25%	29%
5~10 年	20%	22%	20%	11%
10~15 年	15%	18%	12%	11%
15~20 年	14%	15%	27%	25%
20~30 年	20%	13%	13%	23%
30 年以上	2%	2%	3%	1%

## (二)審計公費

### • 公費成長率

實務上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案件之複雜程度評估收取審計公費之金額，例如受查個體交易複雜程度、子公司多寡及審計風險等。會計師收取適當水準之審計公費，有助維持其審計品質，過高或過低的審計公費，對於審計品質均可能有不利影響之疑慮。

以收入成長率而言，108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自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公費、稅務報告簽證公費、其他非審計公費及總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9%、-0.98%、7.83%及 2.74%。其中財務報告簽證公費成長率 1.99%，成長率尚屬平穩，尚不致有影響審計品質之疑慮。

如以四大會計事務所個別審計公費成長率觀之，108 年審計公費成長率介於 0.93%~4.43%間，至於非審計公費成長率則互有消長，約介於-30.56%~28.18%間。



表 3-7：108 年度四大事務所來自公發公司各項收入成長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審計公費成長率	0.93%	2.72%	0.95%	4.43%
非審計公費成長率	3.66%	9.47%	28.18%	-30.56%
營收成長率	1.44%	3.86%	5.28%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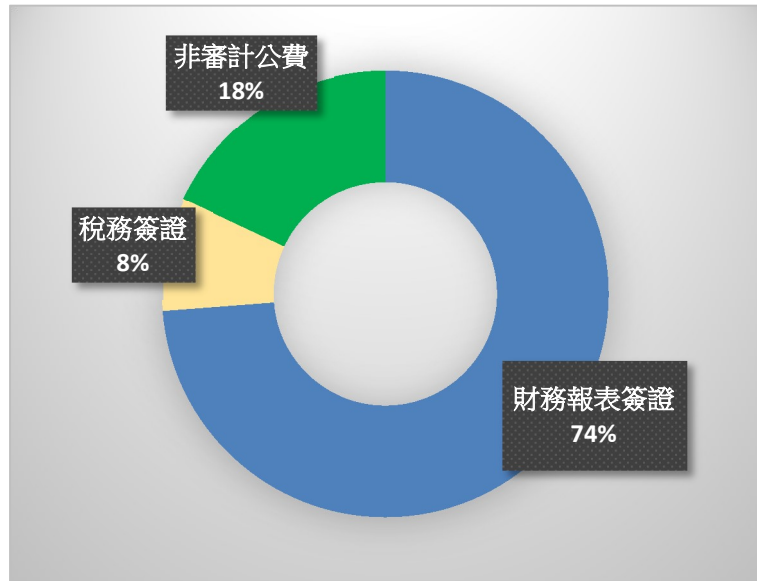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財報簽證公費成長率介於 0.93~4.43%，成長率尚屬平穩。

#### • 公費組成—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占比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

以下資料顯示，108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自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收入，依收入性質可區分為財務簽證公費、稅務簽證公費及其他非審計公費，總金額約 84.6 億元，其占比分別為 74%、8%及 18%。整體而言，我國 108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整體收入僅 18%，相較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占比達 63%之情況，顯示我國非審計公費對於查核獨立性之影響情形，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不嚴重。

圖 3-4：108 年度四大事務所來自公發公司各項收入占比



相較四大於全球之非審計公費占比達 63%，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比僅 18%，顯示我國對於非審計公費收入對於查核獨立性之影響較不嚴重。

另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觀之，個別事務所間非審計公費比重有所差異，約介於 9%~19%之間。

表 3-8：四大非審計公費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非審計公費 占比	19%	18%	19%	9%	18%

## 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部分：
  - 目前對於合理的品質管制複核時數比例未有一定之標準，故尚難逕以複核時數比例高低來論斷事務所品質良窳，惟鑑於品質管制複核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要性，本會將密切注意各所品質管制複核之落實情形及該比例之變化，並於事務所檢查時，加強查核。
  - 鑒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對於事務所審計品質之提升有相當助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不宜僅侷限於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所要求之上市(櫃)公司，應可評估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對象擴及至興櫃、公開發行公司。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部分：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 20 年者約有 19%，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且擬推動之審計監理改革可能包括事務所強制輪調期限以 10 年為限，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我國審計監理措施：

- ✓ 督導審計準則公報制定
- ✓ 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 ✓ 事務所檢查
- ✓ 會計師處分

## 四、審計監理概況

為確保我國審計品質，本會採行主要審計監理措施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處分等。謹分述如後。

### (一)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

為因應資本市場國際化，提升查核報告品質，並與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接軌，本會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起採取趨同 (Converging) 方式參考 ISAs 修訂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經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至今已陸續發布或修訂 30 項審計準則公報，包含於 2020 年發布之第 73 號公報「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工作」及第 74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另規劃於今(110)年發布第 75 號公報「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以近年國際間推動之新式查核報告為例，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 (IAASB) 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 ISA 700「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ISA 701「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新式查核報告可有效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資訊價值與透明度，爰參酌 ISA 訂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及 58 號，並規定會計師自出具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時，須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適用期程早於歐盟國家及美國，充分顯示我國積極推動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接軌。

另查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 (IAASB) 針對會計師服務案件係區分為品質管制、審計、核閱、確信與其他服務等五類準則，而我國現行涉及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公報僅區分審計準則公報及確信準則公報兩大類，為利接軌國際及供會計師執行各項服務時有明確

依據，本會已於資本市場藍圖內規劃，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國際準則，重新分類我國現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架構，預計於本(110)年底完成並發布。

## (二)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

### ■ 監理措施

本會對於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之監理方式謹說明如次：

- 會計師執業登記及事務所之登錄：依據會計師法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另依據會計師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相關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
- 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業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 現況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其中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及登錄執業會計師者分別占領有

會計師證書者之 8%及 45%。

表 4-1：會計師狀態表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676	8%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651	45%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458	55%
領有證書者	8,109	100%

由下表可知，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比例約 80%、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比例約 11%，顯示大型事務所以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為主，至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則以簽證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主。

表 4-2：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型態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 <sup>(註)</sup>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25 (80%)	351 (11%)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79 (20%)	2,896 (89%)

註：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個人、合署、聯合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等四類。由下表可知，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 77.56%及 20.64%。

表 4-3：會計師執業型態

個人	聯合	合署	法人	總計
1,638	436	37	1	2,112
(77.56%)	(20.64%)	(1.75%)	(0.05%)	(100%)

### (三)事務所檢查

#### • 事務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本會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 • 事務所檢查方式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及個案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 • 檢查重點

- 品質管制制度：係依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獨立性」、「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案件執行」、「追蹤考核」等六大要素。
- 審計個案複核：經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自 108 年起針對審計個案複核部分，由全面查核方式，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

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內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109 年度依據每家受查事務所規模挑選 4-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

## ● 檢查方法

針對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抽查兩部分，本會檢查方法如次：

### ■ 品質管制制度：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 審計個案抽查：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109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09 年度事務所檢查，共計檢查 2 家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 2 家中小型聯合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 109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35 項，較去(108)年檢查 3 家大型事務所發現 3 項缺失數目上升，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08 年度受查對象均為大型事務所，而 109 年度部分受查對象為中小型事務所，其查核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事務所，導致檢查缺失較多；如 109 年度與檢查對象較類似之 107 年度(主要受查對象為中小型事務所)相較，則差異較小。

表 4-5：品質管制查核缺失比較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檢查事務所家數	4	3	4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35 項	3 項	43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8.75 件	1 件	11 件

-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下列品質管制缺失：

#### –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 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規定由各部門代表會計師承擔品質管制責任，與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0 條所定應由執行長或經營委員會(或相當層級之人員、單位)擔任品質管制最終負責人未

符。

- ✓ 抽談事務所員工不熟捻其品質管制政策，未落實執行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59 條規定。

#### - 職業道德規範

- ✓ 未明訂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之輪調年限，亦未訂定非審計服務案件之相關獨立性評估程序及獨立性事後檢核機制，亦或已明訂會計師及理級以上職員應依規定輪調，惟僅控管會計師輪調，暨新進人員未依所訂政策簽署獨立性聲明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6 條、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
- ✓ 未於品質管制政策訂定「保密」規範，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5 條規定。
- ✓ 部分審計案件採用內部專家參與審計查核工作，惟未取得該等專家出具審計案件之獨立性聲明書。

#### -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 新承接及續任客戶風險評估表未載明完成評估日期，部分項目未載明評估依據，且部分新接個案之風險評估表未敘明評估結論之基礎，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2 條及第 120 條規定。
- ✓ 承接客戶篩選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未考慮風險差異化予以權重配分，易使重要風險項目影響遭稀釋，另部分抽核個案之檢查項目未確實評估。
- ✓ 抽核個案之承接客戶資料表內，同業資訊事項均未說明選取同業公司之合理性，部分案件同業資料未更新，或未完整分析資料表所列比

率、或未有與同業比較後之評估說明，抑或評估之內容未完整；另某抽核個案之承接財務案件風險評估表所載評估案件查核人員之專業能力欄位，與實際執行不符，有勾選不確實情形。

#### - 人力資源

- ✓ 事務所以專案方式聘任有經驗之協同審計人員協助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案件，惟其非屬受僱於事務所之人員，亦非屬事務所依會計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之助理人員，未符會計師法第 18 條規定。
- ✓ 分所主持會計師主要辦公處所位於台北總所，未符會計師法第 16 條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之規定。
- ✓ 未訂定專業人員獎酬及升遷標準及升任合夥人相關資格審核規定、未依所訂政策建立各級專業人員績效考核之標準，亦未與人員專業能力之發展及維持與績效、獎酬及升遷等連結，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1 條、第 74 條及第 77 條規定。
- ✓ 事務所所訂新合夥人入夥實施辦法規定，僅規定年資而未訂定具體之升遷考量因素或評核標準，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1 條規定。
- ✓ 事務所所定人力資源政策未有具體之細部作業規範(如聘任程序、人員升遷、績效評估、獎酬等政策及程序)。
- ✓ 未落實事務所政策將品質管制責任確實反映於

合夥人績效考核，且未將外部覆核結果(如本會檢查缺失與懲處等)納入績效考核評估。

- ✓ 事務所未規範國內及 KY 公司簽證案件會計師查核時數、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之投入標準或控管措施，以合理確信案件會計師及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已適當投入查核工作；另本會發函涉及糾正與缺失者，雖已與簽證會計師績效連結，惟權重配分與事務所自行檢查結果之影響相較，尚非相當。

#### - 案件之執行

- ✓ 未就查核規劃及所有個別項目聲明完整訂定查核作業程式，且未依最新公報及法令修訂查核程式，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82 條規定。
- ✓ 事務所查核案件由遭停業處分之會計師執行品質管制複核，與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95 條規定精神不符。
- ✓ 部分個案工作底稿未有查核人員及複核人員之簽名及日期，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第 10 條規定；部分個案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僅簽名而未填寫複核意見，未符事務所政策。
- ✓ 未訂定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期限等相關政策及程序、部分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且相關彙整清冊亦未對檔案個數或冊數予以管控，另對電子底稿之存取控管方式亦與事務所政策不一致，或部分審計個案之查核報告日及歸檔日期填列有誤、未訂定工作底稿借閱及歸還辦法、未規範工作底稿保管年限，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3 條、44 條及 45 條

規定。

- ✓ 未設計防止工作底稿因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之管控制度並予適當書面化，未符合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第 44 條及 105 條規定。
- ✓ 某個案查核工作底稿，於終止委任日後 212 天方完成歸檔，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第 36 條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規定。

#### - 追蹤考核

- ✓ 查核品質管制評核表之評核項目缺少「人力資源」乙項，且評核事項未填具評核相關佐證資料及依據；另執行個案追蹤考核評核表僅就部分品質做評核，未就個案重要查核程序進行評核，無法確認其是否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及第 112 條規定。
- ✓ 未見與主辦會計師溝通事務所追蹤考核結果及將該考核結果呈報合夥人會議，核有未依事務所政策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9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 事務所政策所訂負責追蹤考核人員之資格，係採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16 條規定對規模較小事務所之特別考量訂定，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規定，另個案實際執行追蹤考核，係由個案品質管制會計師負責，與公報規定不符。
- ✓ 未於事務所政策訂定整體品質管制制度稽核之相關作業流程，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規定。

✓ 本會前次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迄未改善者：

- ✘ 新合夥人入夥係以口頭提出且未提出申請表，未符事務所政策，事務所前表示將立即落實政策規定，惟迄未改善。
- ✘ 合夥人績效未依事務所政策提至合夥人會議評估，僅提經部門代表會議討論，本次檢查發現合夥人績效仍未經合夥人會議評估。

表 4-6：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檢查發現缺失數	44 項	5 項	22 項
複核審計個案數	24 件	24 件	7 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1.83 項	0.2 項	3.1 項

#### ● 審計個案缺失

- 本次複核 24 件審計個案，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數目共 44 項，缺失總數較前期(108 年)增加，差異原因同前所述；如 109 年度與檢查對象較類似之 107 年度相較，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呈下降趨勢。
- 本次複核受查事務所執行審計個案，發現下列缺失：
  - **重大性**：會計師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事項之瞭解、辨認、評估及因應於工作底稿未有相關記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第 10 條及第 25 條規定。
  - **內部控制測試**

- ✓ 未將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全數納入內控查核樣本執行查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
- ✓ 執行內控測試結果與所做結論間存有差異，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說明，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
-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查公司將所投資之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商品帳列銀行存款項下，會計師未查明其分類是否適當，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目規定。
- **應收帳款**
  - ✓ 會計師未查明公司有無依 IFRS 9 第 5.5.4 條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目規定。
  - ✓ 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沖轉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相符，且對部分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者執行之期後收款替代查核程序收回比例偏低，查核證據有所不足，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9 號第 11 條規定。
  - ✓ 會計師未就應收帳款函證之回函數與帳列數不符予以調節，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69 號第 13 條規定。
  - ✓ 未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
- **存貨：**未適當執行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1 目規定。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 受查公司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符合定義者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會計師未查明受查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核有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目規定。
- ✓ 受查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存有減損跡象，會計師未查明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暨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未取得相關佐證依據，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8 目規定。
- ✓ 未查明受查公司是否就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8 目規定。

- **關鍵查核事項**

- ✓ 會計師未將決定查核時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記載於工作底稿，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
- ✓ 會計師未依查核報告所載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3 條規定。
- ✓ 工作底稿未見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並決定高度關注事項及相關評估過程，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 8 條規定。

-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會計師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作為查核證據，未評估其所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並測試受查者提供予專家資料是否適當，或未執行必



要查核程序以考量該等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3 號第 7 條規定。

#### - 底稿記載疏失

- ✓ 會計師未將決定重大性水準之考量因素記載於工作底稿，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第 13 條規定。
- ✓ 執行存貨價格測試未完整納入紙本及電子工作底稿，未符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

#### •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 30 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 •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 • 近年缺失彙總

截至 109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4 次檢查

循環，共 44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5 年至 109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 品質管制缺失：主要與「案件執行」、「人力資源」、「追蹤考核」及「獨立性」等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圖 4-1：近五年品質管制檢查缺失彙總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責任	1	0	1	0	2	4
獨立性	2	1	5	0	5	1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1	1	4	0	3	9
人力資源	5	0	11	0	11	27
案件執行	9	5	17	3	9	43
追蹤考核	6	0	5	0	5	16
總數	24	7	43	3	35	112

註：本份報告係參照 IFIAR 之作法重新分類檢查缺失，爰今缺失項目數可能與過往檢查報告有所差異。

- 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收入認列」、「重大性」、「內控測試」、「底稿記載缺失」、「關鍵查核事項」等查核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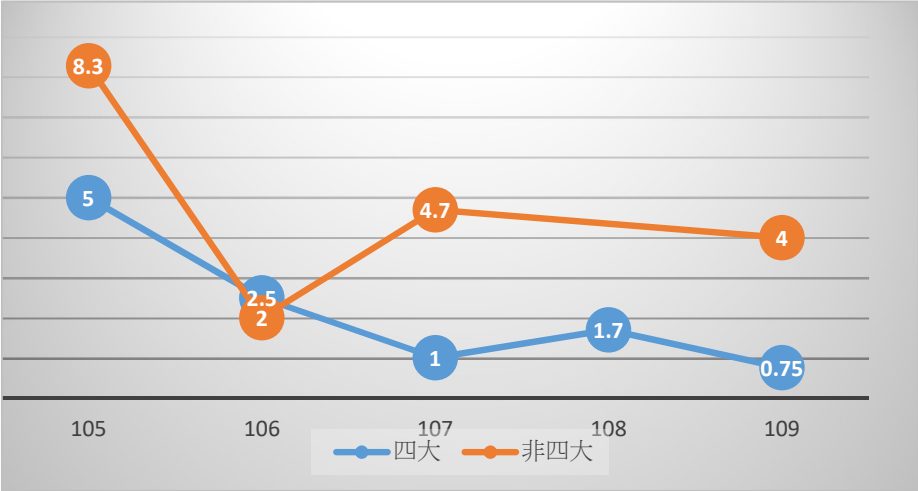
圖 4-2：近五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集團查核	4	0	0	0	0	4
內控測試	7	0	0	0	3	10
證實性分析程序	0	1	0	0	2	3
舞弊查核	2	0	1	0	0	3
風險評估	4	0	0	0	0	4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2	2	0	0	3	8
收入認列	5	3	6	3	16	33
存貨查核	3	1	0	0	1	5
關係人交易	2	0	1	0	0	3
個案複核及管理	1	0	3	0	0	4
審計抽樣	0	1	0	0	0	1
關鍵查核事項	0	0	3	2	8	13
底稿記載疏失	1	4	2	0	4	11
重大性	8	2	4	0	3	17
財報之表達與揭露	0	0	0	0	2	1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	0	0	0	0	2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查核	2	0	1	0	0	3
其他	2	1	1	0	0	4
總數	43	15	22	5	44	129

#### ● 四大及非四大缺失比較

下圖顯示四大及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歷年審計個案缺失情形，除 106 年及 108 年(當年度未檢查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外，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反映在平均審計個案缺失數(審計個案缺失總數/存有缺失之審計個案家數)較低。

圖 4-3：近五年四大及非四大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四)會計師處分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對於執行業務時未遵循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處分，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 懲戒

- 懲戒規定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 萬~120 萬元)、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2 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 懲戒情形

經彙整近 3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如下表，分別為 6、7 及 8 件，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9、15 及 18 人。有關本會近五年度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parentpath=0%2C8%2C935>)

表 4-2 近期會計師懲戒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	6	7	8
當年度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	9	15	18

## • 證交法處分


### ■ 證交法規定

前揭依據會計師法訂定之會計師懲戒規定，係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違反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專業倫理及紀律時所為之處罰。而我國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另於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其進行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本項處分所涉影響業務範圍，僅限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限制範圍較前揭懲戒處分為小，目前實務上主係用於涉及公眾利益較大，有立即處置必要之案件。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不停止原本處分之執行。

### ■ 證交法處分情形

本會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處多以懲戒為主，109 年計有 1 件處分案，處分會計師人數為 2 人。本會



已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結果，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種類及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parentpath=0%2C8%2C935>)。

## 五、本年度採行及未來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 (一) COVID-19 之因應措施

自 109 年初起，COVID-19 疫情迅速蔓延全球，改變多數人生活及工作方式，國際間旅行遭受限制，辦公或會議須改為居家處理，對於財務報告簽證案件而言，會計師無法親赴受查公司進行實地查核，將影響案件之審計品質，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均發布相關指引或注意事項，提醒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之相關應注意事項等。

本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於 109 年 2 至 3 月疫情發展之初，即考量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審計工作而影響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爰發布新聞稿提醒會計師得採行相關替代查核程序，惟仍應依個案實際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以設計及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並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另會計師至遲應於執行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時，對於採行替代查核程序之項目考量期初餘額之合理性。

嗣考量 109 年下半年度 COVID-19 疫情仍未有緩解，會計師事務所欲派員至境外查核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仍有其困難，本會爰再次發布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採行遠端工作模式之應注意事項，提醒會計師仍應對受查者取得足夠瞭解，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善用數位科技協助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程序，另例舉遠端工作模式包括透過視訊檢查原始紀錄及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檢查原始紀錄及文件等。

另考量國際監理機關近來極重視 COVID-19 疫情對事務所審計品質之影響，及疫情可能影響受查公司評估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事務所須強化集團查核程序等，本會已規劃於 110 年度進行事務所檢查時，將加強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是否因應疫情調整相關政策，



暨抽核審計個案瞭解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集團查核等相關查核程序對疫情之因應情形。

## (二) 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審計監理

第一上市(櫃)公司係指註冊地在海外之外國公司來臺申請上市，其股票未於其他國家掛牌者。考量該等公司之註冊地及營運地位於國外，查核風險較高，為強化對該等公司之審計監理，本會已研提相關強化措施：

- 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 發布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本會已請證交所參考國際監理機關之作法，訂定會計師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事務所遵循，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強化審計程序。
  -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本會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除提高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查核個案之抽查比例，並加強抽核關鍵查核事項、函證執行及銷貨收入等風險較高項目。
- 提升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品質：本會將修正相關規範，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公告申報之第2季財務報告由現行經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為提升及強化我國審計品質，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藍圖 3.0」及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中規劃下列審計監理措施

- 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
  - 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基礎，惟各界對於審計品質之定義並無共識，基於真實審計品質觀察不易且未有一致性定義，公司、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易評估審計工作之成效及品質。

有鑑於此，國際間如新加坡及南非等審計監理機關著手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衡量審計品質。AQIs 可促進會計師、管理階層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增進對會計師查核品質之瞭解，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 本會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已參採國際作法逐步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預計於 110 年底決定及發布，目前規劃指標之研提原則，包含關聯性(兼具審計品質各面項，能真實反映整體審計品質)、易讀性(詮釋容易不造成誤解)、成本效益(蒐集成本低)及可驗證性(可供客觀驗證)，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 規劃建立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效能，本會將參考事務所過往檢查缺失及事務所審計品質等資訊，設計事務所監理指標，且依據監理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建立一套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並據以調整對個別事務所之監理強度，例如事務所檢查頻率等。該機制將分階段採行，初步先試行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該機制正式導入後，除有助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外，亦可強化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誘因。
- 提升事務所治理透明度：
  - 經查目前歐美等國均有要求事務所公布其治理報告【或稱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之相關規範。以歐盟為例，歐盟審計監理法規(**EU Audit Regulation 537/2014**)除規定從事法定審計業務之事務所公告其透明度報告外，並規定報告應揭露重點包括事務所法律架構及所有權、治理結構、審計品質政策及複核情形、獨立性政策、決定薪酬基準、

合夥人輪調政策、查核人員離職率、前一年度查核之公開發行公司(PIE)清單及營收等相關資訊。

- 為加強會計師事務所之資訊揭露，本會將蒐集國際上會計師事務所年度治理(透明度)報告揭露內容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擬事務所年度治理報告編製要點，暨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事務所優先公布年度治理報告，並鼓勵其他事務所自願公布。

## 六、結語

109 年事務所檢查延續去(108 年)採行核心項目檢查方式，除擴大抽核審計個案家數外，亦提高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抽查比例，復為配合本會於 108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國 5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自 109 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以擴大檢查範圍，瞭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未來亦將評估是否將所有金融機構納入審計個案檢查範圍。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初起蔓延全球，國際間極為重視疫情對事務所審計品質之影響，本會已規劃於今(110)年進行事務所檢查時，將加強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是否因應疫情調整相關政策，暨抽核審計個案瞭解資產減損、繼續經營假設及集團查核等查核程序對疫情之因應情形；本會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 及資本市場藍圖之規劃時程，預計於今(110)年年底公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項目，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選任事務所，及作為本會審計監理之輔助，暨於 3 年內推動事務所公布年度治理報告措施，對外揭露事務所相關治理及審計品質等攸關資訊，以提高事務所治理透明度。

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規劃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